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1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详见公告：2015-102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1亿元。本次为第二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名称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11亿元人民币，2016年3月2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6金科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80214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6年3月22日	付息日	2019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1亿元	实际发行额	11亿元
发行价格	100%的面值	票面利率	6.3%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c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董事11人，监事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大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个人简历

罗大锋，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接替指挥部资源开发处地质研究室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副主任；总经办研究所所长、地质研究室主任；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地质研究部副部长、副总经办、总经理；2016.02.19-2016.3.16任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1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北高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与上海市北高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在云计算基础设施、智能能源互联网、电动汽车运营系统等方面展开合作：公司成立一家独立运营实体，租赁上海市北高薪服务产业基地坐落于荣华路1262、1266、1268号“云立方”C栋建筑面约为2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设高标准云算数据中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公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北高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推进与上海市北高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落地及市北高薪服务产业基地高标准云算数据中心的建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公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科华通知，上海科华已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科华生（市北）云计算中心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为数据机房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快速建设，积极推进“云计算+安全节能”等多种资源整合落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该数据中心项目的建成将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按照该项目后续推进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 23日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证券代码：002501 公告编号：2016-01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7日召开。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下午13: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参加表决。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按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监事的见证律师。

4、提案人姓名或名称

5、持股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

6、公司股东代理人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9、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1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1、其他人员

1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7、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8、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9、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0、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1、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2、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5、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